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1 公開播送的定義	無
	1-2 公開傳輸限互動式傳輸，公開播送則包括同步傳輸	(1)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係以網路、廣播等技術進行定義之區分，卻在共同天線合理使用規定又表示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制定相關規定而定，實無必要。建議著作權法對於相關技術應直接給予定義，並邀集 NCC 參與會商，以免在技術認定上發生歧異。(公共電視)
2、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	2-1 是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無
	2-2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無
	2-3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68 條）	(1) 修正後第 68 條「家用設備再傳達」之定義與現行對「單純開機」之解釋不同：現行對於單純開機的解釋係限於以單一—台設備接收後加以播放，修法後相關條文似放寬至得以多台同時播放的方式無限擴充，因而修法前後之權利保護完全不同，智慧局新聞稿表示修法前後權利保護並無改變，係混淆視聽。(MUST)
3、著作人及著作	3-1 職務著作（13 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財產權 歸屬	3-2 職務著作要件	無
	3-3 出資聘人完成 著作（14 條）	無
	3-4 視聽（錄音） 著作之著作權 歸屬（15 條）	無
	3-5 其他	無
4、著作人 格權 規定 之調 整	4-1 碩博士論文是 否強制公開發 表？（17 條）	無
	4-2 禁止不當變更 權是否採危險 犯概念？（19 條）	無
	4-3 錄音著作是否 享有著作人格 權？（24 條）	無
	4-4 著作人格權（於 著作人死後） 之保護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4-5 政府標案制式契約之彈性化	(1) 政府委外契約通常會要求承包商就該委託案所完成之著作，其相關著作權須歸屬委託機關。惟如系爭著作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時，因承包商就該等他人著作無法授權政府機關為後續之利用，而造成承包商及政府利用之困擾。另外，政府是否一定要取得著作權？政府取得權利，就不利原著作人的後續利用。希望本次修法就此能有所考量因應。（公共電視重申）	針對政府委託承包商完成之著作，承包商無法就其內含他人著作授權政府為後續之利用及機關是否一定要取得著作權等問題，本局將再與各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審酌是否能彈性調整政府採購契約中有關著作權之約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4-6 公務員人格權	無
5、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35、37 條）	無
6、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	6-1「非營利教育機構」（55、56、66 條）	(1) 針對第 55、56 條規定，建議以例示方式界定何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否則徒增爭議。（MUST） 將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調整	6-2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55、56 條）	無
	6-3「授課範圍內之合理使用」（55 條）	無
	6-5「編制教科書之合理使用」（56 條）	無
	6-6「辦理考試之合理使用」（66 條）	無
7、圖書館合理使用	7-1 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
	7-2 保存資料之必要（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
	7-3 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館際合作（57 條第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8、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1 項第 3 款)	
	7-4 國家圖書館保存文化目的	無
	8-1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60 條)	(1) 草案第 60 條立意良善，但實踐方式錯誤。依據各國判例及國際條約規定，純粹的資料集(pure data)本就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其列入合理使用規定的立法理由當中，可能讓公眾誤會純粹的資料集亦受保護。此外，草案第 60 條但書賦予「使用者付費」的空間，這部分建議應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讓公部門依公法產出的資訊、作品（包括電影、音樂、圖像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故宮行之有年「使用者付費」之政策既已有「文化資產保護法」所規範，就不須於著作權法中特別規定。（中央研究院） (2) 草案第 60 條政府資訊之利用不應設有但書。如果政府可以事先聲明保留，一般著作人為什麼要容忍合理使用而無法事先聲明保留？（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8-2 立法及行政目的合理使用（第 53 條）	(1) NCC 開始就數位匯流進行修法，但數位匯流法規之制定亦需要智慧局之協助。就草案第 53 條行政目的合理使用而言，為了讓偏鄉居民可以收看無線電視，政府補助居民安裝衛星碟形天線，但此舉違反著作權，且政府要求無線電視台業者需將著作內容上傳至衛星，且實際上電視台並未有此種權利，導致業者須出具無權利的授權書給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已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慮。又 NCC 於 2006 年因數位轉換問題，又因新建 由於本條適用對象係以「公法人名義」發表者均屬之，不問著作財產權是否歸屬於政府，若採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恐造成受委託單位困擾。但書規定是因應某些機關對著作需求及其性質不同而設。惟就各界之疑慮，將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站台不夠，要求業者把內容都上傳衛星，惟並非所有內容都能上衛星，國外節目可能已授權給其他業者，政府政策制定不當又便宜行事，造成業者極大困擾。（公共電視）	
8-3 偶然入鏡（63條）	(1) 當利用人主張其利用之音樂並非故意所為之配樂而係附帶利用時，權利人應如何主張及應對？為何要訂定一個明知會產生爭議之法律，使利用人（如製作公司）有脫罪之機會？（MUST） (2) 偶然入鏡規定可能產生與個資法競合的問題，應列入考量：如穿有制服被偶然入鏡的，就不能拍到姓名。（公共電視）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8-4 詼諧仿作（64條）	(1) 關於第 64 條「詼諧仿作」，憲法確實保障言論自由，但須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為前提，而財產權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個人作品為他人用以嘲諷政治、種族、宗教，卻不標示原著作人，難道大家就不知道原著作人是誰？難道不會被人肉搜索出來作為箭靶？當創作人之生命、身體受到傷害，誰能負責？再者，若用嘲諷之方式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可不必負法律責任，那麼大家都把舊作品拿來 kuso 就好，以後誰來當原創者？本條文張著言論自由之大旗，實際上卻扼殺了創作人之創作動機，將重創所有涉及原創之產業。（MUST）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就英國 Lady Gaga（含卡通、音樂）一案，英國法院判決不認定屬諛諧仿作而屬侵權，其理由即在於保護原創，法院認為： 1. 小朋友無法區分 Lady Gaga 與 Lady Gaga 之差別，而於台灣，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所有觀眾皆能區分何為原創、何為仿作。 2. 搜尋問題，只要查詢 Lady Gaga，Lady Gaga 也會一起出現，其商標與利益均有被減損之風險，造成變相不鼓勵原創。（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3) 本條如係參考外國立法，是否除法律規定外，另定有配套措施？我國如要訂定，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丁曉雯） (4) 何謂偶然？何謂諛諧？馬桶業者是否主張為了諛諧而將周杰倫的青花瓷改編成青花馬桶？無法取得授權就用 KUSO 方式改編再透過法律形成合法，如此利用並不符合創作的原意。（陳建寧） (5) 修法說明雖舉出案例，解釋諛諧仿作等法條仍舊不夠清楚。建議讓法官逕依概括條款進行個案判斷，法官也能從中成長。（TISF）	
8-5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7 條）	(1) 第 67 條「非營利目的」之定義不明確。智慧局以往雖有行政函釋，但利用人及許多政府機關均未對之再深入了解，造成權利人在授權上的困難。本條雖立意良善，惟為何以法律要求權利人拋棄其權利？政府機關辦理活動皆有預算，為何音樂之利用不須支付成本？另關於銀髮族於公園等場所跳舞，指導老師均有收取費用，此種占用公共設施從事營利活動之行為本即具有違法之疑慮，現竟立法鼓勵此種營利行為，必將引起更多爭議。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MUST)	
	(2) 第 67 條「非營利目的」概念模糊，法官是否有能力配置相應之舉證責任或針對個案進行處理？（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3) 非營利目的是否係指未向大眾收費？然而有些活動的目的就是為了宣傳或增加企業形象，是否也算是非營利？（丁曉雯）	
	(4) 以往有關非營利活動的條文已有爭議，如今修正草案又將「活動中」文字刪除，使得常態性的非營利活動通通不用付費，例如政府機關辦理花火季、政府機關播音樂都不用付費。（MUST）	
	(5) 縣市政府舉辦活動很有可能都是以營利為目的。（陳建寧）	
	(6) 反對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舉自身案例說明：曾低價為一名新生代表演人創作配樂，爾後發現創作被用於一場公益活動中。聯絡該單位時，該活動實有贊助商，並獲得媒體宣傳效益，卻主張其是公益團體之公益表演，無須支付相關報酬。創作者應當對於創作是否被他人利用保有同意權，辛苦創作亦應享有應得之酬勞。（配樂創作者 / 獨立音樂人）	
	(7) 判斷利用人之行為屬營利或非營利時，其侵權行為已產生，所有論述皆係進入訴訟程序後始判斷其為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人於現場雖無收費，但可能早已於他處收取費用，就因為現場並未收費，導致權利人無法證明利用人確有收取費用之事實。（RIT）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8) 公部門進行政策宣導活動時，會支付點心、茶水及場地費用，卻不願就使用之音樂及詞曲創作付費，並不合理。此外，權利人對於該次宣導之內容不見得認同，公部門卻可以不經其同意而將其著作使用於宣傳活動，亦不合理。（詞曲創作人）	
8-6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75 條）	(1) 修正草案第 75 條的時事係指新聞嗎？多久的新聞才能成為時事？將會影響媒體業者的商業模式，如 UDN 的資料庫是否要免費授權？（公共電視）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2) 依據草案第 75 條，除時事報導的文字之外，圖片、影音也可有轉載的空間，看似是放寬合理使用之規定，但是因為有但書的規定，變成就算是舊法所允許轉載之文字，只要權利人註明即可禁止轉載，因此本條實質上是限縮了合理使用的空間。現在很多線上的新聞資料庫皆有在使用者條款中註明「不許轉載、引用」，草案第 75 條在這種情形下形同虛設，建議修正。（中央研究院）	
8-7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78 條）	(1) 舉證問題，台灣法官於著作權個案認定時是否具有足夠之能力判斷。（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惟就各界之疑慮，將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2) 現行法針對合理使用之規定已放寬，此次修法係再度放寬，將產生偷渡效果，稀釋權利人之權利。（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 據我理解，此次合理使用規定是欲將過去的司法實務見解及行政函釋的內容明確規定在法條中，以讓社會大眾更容易去遵循法律。如果反對修法，權利人能否主張權利，將回歸法院判決，仍有可能會被認為構成合理使用，仍無法獲判理想數額的損害賠償金；立法的明確性，是可以被支持的。（中央研究院）	
	(4) 此次修法大幅放寬合理適用，增加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但其所主張的社會公共利益並不明確，且其中許多的條文有違反平等權、不符平等原則、擾亂市場秩序、破壞產業國際慣例、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讓網路亂象就地合法等情形者，我們皆反對。修法草案第 46、55、56、61、63、64、66、67、68 等規定是否有上述情形，智慧局身為專責機關，應審慎檢討，並在保護社會公共利益之前，優先保護著作人的權利。智慧局同時也應了解產業的現狀及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應與權利人充分溝通。（不明公司代表）	
	(5) 修法後合理使用之部分將卻更加擴張，對權利人不利。（念動力文化有限公司）	
	8-8 廣播電視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56 條）	無
	8-9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61 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9、強制授權之調整	9-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80 條）	無
	9-2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81 條）	無
10、著作權登記（84、134 條）	10-1 贊成全面著作權登記	無
	10-2 贊成部分著作權登記	無
	10-3 反對著作權登記	(1) 針對第 84 條登記制度，由於局內並未實質審查，造成以往重複登記、冒名登記等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將造成著作權市場更加混亂。(MUST)
1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除罪化	11-1 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99 條第 3 款）	無
	11-2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122 條）	無
12、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12-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2-2ISP 避風港制度（109 至 117 條）	(1)「通知下架」機制已普遍為世界各國所利用，但修法卻未能朝此方向走，十分奇怪。（念動力文化有限公司）	(1)現行著作權法第 6 章之 1 已訂有「通知及取下」機制。 (2)「通知及取下」機制係針對侵權利用之情形，為遏止侵權之擴大所設計之機制，如屬合理使用，本即非屬「通知及取下」機制所得適用之情形。
	(2)「Notice and take down」於合理使用之情形無法適用，使用人只要主張合理使用，無論發出多少通知都無用。（RIT）	
	(3)「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已讓權利人疲於奔命，針對網路上海量的非法影音，政府未能協助解決問題反而使其成為合理使用。（TISF）	
13-著作權刑事責任	13-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無
	13-2 刪除光碟公訴罪（118、119 及 130 條）	(1) 建議廢除告訴乃論罪。舉例說明，我國一位作家常年以更換筆名之方式，兩年定期推出內容雷同、書名不同之書籍，內文多係抄襲自前幾年之暢銷書。由於該作者僅抄襲一句話或小篇幅段落，受侵害的權利人根本無從查覺，亦無從主張其權利。而前開抄襲情形不會被發現，與著作權法為告訴乃論有關，建議廢除告訴乃論罪，並比照電視節目建立書籍審核分級制，保障社會大眾下一代應該念的書籍。（不明權利人） 出版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出版品已無需進行審查制度。鑒於我國已為民主國家，言論自由得來不易，似不宜於著作權法建立書籍審核分級制，惟若出版物內容涉及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視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等相關法律處罰之。
	13-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18、119 條)	無
	13-4 侵害散布權 (119 條)	無
	13-5 加重刑責	(1) 權利人投注時間成本進行侵權訴訟，卻僅得到原本應有之權利金，請求立法改善前述現狀。建議智慧局就侵權行為制定千、萬倍之罰金，讓權利人願意提告，利用人亦能三思而後行。 (TISF)
14、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	14-1 贊成延長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規定)		
15、其他議題	15-1 公眾定義	無
	15-2 著作類別（9 條）	無
	15-3 暫時性重製（25 條）	無
	15-4 著作財產權共有（49 條）	無
	15-5 科技保護措施（88 條）	無
	15-6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0、95 條）	無
	15-7 視聽（錄音）著作中音樂著作之保護	無
	15-8 增訂廣播機構保護制度	無
	15-9 創用 CC 入法	無
	15-10 因應新型侵權形態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5-11 別名著作(內容未修正，草案第 16 條)	無	
15-12 文創產業著作官方認證	無	
15-13 網路侵權	無	
15-14 概括授權	無	
15-15 增設授權窗口	(1) 為便利使用人取得授權，希望智慧財產局能夠協助設立一個統一授權的窗口。(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有關授權部分，音樂及錄音著作已有 5 家集體管理團體負責授權事宜，本局並於 99 年 10 月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利用型態指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協商訂定共同費率及協商由其中一家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完成期限為 101 年 2 月 10 日。惟上述集管團體迄今尚未完成協商，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目前已有 MUST 申請單一窗口，本局正積極研議相關費率及窗口事宜。
	15-16 增訂施行細則	(1) 建議訂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將不明確法律概念予以類型化，例如條列出定義模糊的「非營利活動」究竟有哪些。(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16、修法程序相關意見	16-1 暫停修法意見	(1) 現行修正草案版本不及因應新興科技，應暫停修法。(念動力文化有限公司)
		(2) 本次修法有無可能邀請更多相關的產業界人士參與討論、溝通？修法的結果若失去平衡也將導致市場失靈，非所樂見。因此建議尚未溝通前請主管機關暫停修法，且不同創意產業的性質應有不同的考量如繪畫、音樂、建築及文學等領域商業使用行為不同，若僅參考國外案例修法似有不周延之處。(丁曉雯)
		(3) 本次修法應該注意法規競合的問題，因此建議暫停著作權法的修法，並建議著作權業務改由文化部管轄，因智慧局以專利法、商標法思維只重視貨幣價值而忽略文化內涵，影視內容不等同視聽著作，處理授權事宜也非常的麻煩。(公共電視)
		(4) 智慧局可以給一個好的回應就是暫停修法。(方文山)
		(5) 贊同沒有完整討論前不要修法。(大信唱片)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6) 現在的音樂收費機制複雜，有很多爭議。對於剝奪著作財產權人現有權利的修法，同意前面先進的意見，應該暫停。此外，身為作詞者，我所遇到最嚴重的侵權行為發生在中國大陸。我寫的歌詞在當地很流行，在各種媒介上被下載，但我無法主張權利，收不到任何費用。智慧局應協助我們把餅做大，再要求我們讓他人得以合理使用。總之，希望智慧財產局重新開始，聆聽各界的聲音，全盤了解整個狀況後再將著作權法修得更能讓每個人滿意，能解決我們音樂圈面臨的困境。（嚴云農） (7) 著作權修法是把音樂人的惡夢變成現實。（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8) 本次修法未充分顧及權利人之感受，於立法精神即有偏差，建議公聽會倒退至第一次，重新開始。（李念和） (9) 希望法律保護到場的作詞作曲家，不該讓修法繼續下去。（不明權利人） (10) 反對內部討論，應讓業界提供政府專業的意見，幫助政府進行修法。（不明權利人） (11) 每次來公聽會提意見都未見改善，要求暫停修法的時間表、要求智慧局承諾不會將此版本的法案送到立法院。（深白色） (12) 建議智財局洽詢各領域具實務經驗者意見，使修法更貼近社會需求。（配樂創作者 / 獨立音樂人） (13) 反對修法。現行著作權法可以接受，看不出修法必要，反對繼續討論修正草案，建議維持整部現行著作權法。（MPA）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次公聽會（2014.7.9）會議紀錄

紀錄人：張俊宏、盧思薇、高嘉鴻、周韋伶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4) 並非不願意修法，而是期待在修法前，政府能召開產業諮詢會議，讓創作人充分參與，提出實務面的建議，政府才能制定更周延的法律。(丁曉雯)	
16-2 其他	(1) 美國法是判例法系國家，與我們不同，不應一味地完全去援引美國法。(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2) 法律是政策工具，應和政策配合，建議將著作權法移轉至文化部管轄。(不明代表)	
	(3) 建議就修法事宜找文化部影視流行產業司討論。(不明代表)	

陳樂融意見（轉貼自陳樂融部落格）

※三點好奇：

1.政府是否一直嫌詞曲作者賺得太多？

真相一：都說台灣新鮮人平均起薪 22K 太低，某些行業薪資十年凍漲，但少有人知，台灣詞曲作者寫一首歌拿到的稿酬（預付版稅），不但變成如迴轉壽司的均一價，而且比二十年前還低。

真相二：1997 年台灣唱片界光實體產品就有 122 億新台幣產值，到 2013 年下殺到實體加數位也不過 18 億。實體 CD 毀了，但數位銷售卻遠遠補不上這破洞。詞曲作者從版權公司拿到的銷售版稅和重製權再利用的版稅，萎縮至少 85%。

真相三：現在連在媒體時代、網路時代、現場演出時代，依法音樂著作得以收取的少數公演／公播／公傳收入，政府還要進一步剝奪？

2.政府是否一直嫌版權公司和集管組織賺得太多？

真相一：姑且不論版權公司，以台灣最大的集管組織「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也就是被很多無良利用人或不明所以的利用人，認為「亂收錢、死要錢」的這個協會——為例，為國內著作權環境奮鬥 15 年，2013 年權利金收入不過 2.3 億，彈丸之地的香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的香港同類協會 CASH，收入卻超過 2 億港幣，等於是台澎金馬地區的 3.3 倍。智財局不會因自己

管理輔導的集管組織，在本國如此弱小而感到慚愧嗎？

真相二：據媒體報導，1999-2010 年「縱貫線」樂團全球巡演 52 場演唱會和 6 場商演，估計創下 43-50 億元新台幣產值（主要由中國大陸貢獻），四位歌手每個人收入皆超過 1.1 億元新台幣。四位創作老將的新組合有這樣的市場實績，令人佩服，但這四人的演出酬勞就超過 MUST 全年管理的數十萬首音樂著作的總收入，也讓我為詞曲的價格與價值不對等感到遺憾。

舉這個例子，在於指出外界認為某些音樂人賺錢，跟音樂著作可以賺錢是兩碼子事，演出經濟和著作權經濟，出現嚴重的不對稱。我認同演出經濟的蓬勃發展是趨勢，但反對經濟部不注重著作權經濟、甚至不想給單純創作而不演唱的作者一條生路。

3.政府是否一直嫌流行音樂收取權利金，對社會各界造成的財務負擔太大，影響了國家經濟發展？

真相一：2.3 億新台幣，佔國家 GDP 以十五兆元計算，僅僅 0.0015%，在統計學上完全可以忽略不計。但智財局顯然還覺得集管組織收得太多，才要不斷放寬合理使用的範疇——從歷年的行政解釋或者此次的正式修法，我得到這種暗示。

真相二：在台灣，老字號公營電台，曾帶頭拒繳詞曲公播費；有能力在小巨蛋辦大型售票演唱會做生意的演出商，拒繳詞曲公演費；全年固定演出的 LIVE HOUSE 一年使用協會管理的曲目核算下來繳不到五萬元，也老抱怨集管組織「要錢」？集管組織非但沒法像先進國家的協會一樣，撓著二郎腿就有錢進來，每年還得對不法利用人不斷溝通、寄存證信函、談判、甚至採取告訴，明明是權利被侵犯的一方，卻還常被批評為「好打官司、浪費司法資源」？

真相三：所有集管組織對各行各業、各種利用方式收取的權利金，都是經濟部智財局歷年核定、審議或透過行政方式調解出來的。如果這樣的方式、這樣的費率，還被利用人視為「亂收錢、死要錢」，那麼，是智財局失職。智財局非但沒能教育利用人、消費者「使用者付費」的正確觀念，也不能保障集管組織和背後的會員的正當權益，智財局乾脆解散好了，反正根據智財局或者某些著作權費率審查委員的觀念，台灣很多利用人永遠也不想付錢，或者不管你收多少都嫌太多。

政府乾脆帶頭宣布：音樂著作，就此豁免著作權保護，「免費，才是王道」。只是我不明白，公營機構或店家，就算是教育或公益目的的非營利性活動，叫便當都要付便當錢，為何使用音樂，卻一點不肯付錢，甚至官方舉辦的非營利性活動或公開播送也不想編列音樂著作權預算，你們喜愛的音樂真如此輕賤？

※三點提醒：

- 1.智財局必須搞清楚自己的基本立場是要儘量保護創作權利人，還是儘量保護利用人？
- 2.現行法律是否有嚴重瑕疵到需要改進，還是庸人自擾，甚至大開倒車？
- 3.整個國家是要鼓勵、扶持創意產業的生生不息、不斷創新，還是打擊、扼殺流行音樂產業的源頭、一首歌的詞曲作者和權利人？

※八大呼籲：

- 1.智財局不要違反一九七一年世界著作權公約。第四條之二載明「保證著作人經濟利益之基本權利，包括授與任何方法重製、公演及播送等排他權。凡公約保障下之著作，本條並延伸及於各該著作之原型及其任何可辨認之衍生著作。」
- 2.智財局不要違反一九七九年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講到著作人格權載明「著作人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
- 3.智財局不要違反行政院「流行音樂是旗艦型文化創意產業」的既定政策。2013 年 11 月江宜樺院長裁示：流行音樂是六大旗艦型文化創意產業中的「重點產業」。而歌曲，正該是這產業的重中之重。
- 4.智慧財產局不要轉型成「智慧共產局」，一心想把著作物的經濟利益儘可能變成免費。就算你們對文化是大外行，只想打壓版權業者的收入，一點都不像是經濟部「發展經濟」該有的思維。
- 5.智財局不要做侵權者的幫兇、合理化侵權行為，給台灣已經夠刁鑽的很多侵權者可趁之機。智財局可以不支持哪個個人或單位，但不能不支持「智慧財產權」。請不要沒事找事，剝奪現有法律對著作人格權、財產權保障的權利。
- 6.智財局不要想當然耳地在修法說明中，表示種種可能影響都只是「侵害著作權權利微小、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這跟服貿協定爭議中，官方翻來覆去講對台灣產業衝擊「利大於弊」一樣，這寥寥數語既缺乏實證精神，也與業界觀感大相逕庭。如果這些損失的既得利益或潛在利益真如此微小，有何必要勞動智財局大費周章修法？

7.智財局乃至經濟部不要假文化之名，強姦文化、搶劫原創。智財局常打著「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大帽子，給予利用人方便。我發表過二十多本書、十幾齣劇本、五百多首歌詞、百萬字網路原生內容、數千集廣播和網路視頻節目，現任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台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委員會委員、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數位文創發展協會總顧問、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董事長——請相信，充分跨界的我比智財局從上到下任何一個人都關心文化、更參與各類文化發展——我要告訴各位：危害創新、偷雞摸狗不該是台灣持續縱容、甚至發展的文化。這樣的台灣，沒有未來。

8.智慧財產局不要只辦形式主義化的公聽會，而應真心聽進去音樂界的怒吼。服貿當初也號稱辦了幾十場公聽會，結果呢？產業與人民的擔憂與反對，政府有聽進去嗎？如果只是形式上辦幾場公聽會讓大家來大鳴大放，然後法條原封不動通過，壞官我自為之，這心態要不得，這做法在當前也不一定管用了。

(2) 結語：音樂人不希望與政府對立，但願政府也不要與音樂人和版權業對立。